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曾于 2013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内，以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
2016 年 10 月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，以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上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。同时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现将截至目前，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

币种：人民币

合作方	产品名称	理财金额（万元）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实现收益（元）
光大银行	180 天结构性存款	10,000,000	2016-08-10	2017-02-10	147,500.00
光大银行	90 天结构性存款	10,000,000	2016-12-07	2017-03-07	76,250.00
光大银行	90 天结构性存款	10,000,000	2016-12-21	2017-03-21	83,750.00
农业银行	360 天本利丰理财	20,000,000	2016-05-17	2017-05-12	591,780.82
光大银行	90 天结构性存款	10,000,000	2016-02-15	2017-05-15	91,250.00
浦发银行	30 天结构性存款	7,000,000	2017-03-07	2017-04-07	21,816.67
光大银行	90 天结构性存款	10,000,000	2017-03-24	2017-06-24	115,194.44
浦发银行	30 天结构性存款	5,000,000	2017-04-07	2017-05-15	17,256.94
光大银行	90 天结构性存款	30,000,000	2017-05-17	2017-08-17	308,250.00
光大银行	结构性存款	12,000,000	2016-07-19	2017-01-15	180,000.00
光大银行	结构性存款	10,000,000	2016-10-31	2017-05-02	145,333.33
光大银行	结构性存款	10,000,000	2016-11-29	2017-05-29	145,250.00

温州银行	结构性存款	10,000,000	2017-06-14	2017-12-14	215,000.00
温州银行	结构性存款	10,000,000	2017-07-12	2018-01-12	215,000.00
兴业银行	结构性存款	20,000,000	2016-08-17	2017-02-17	287,342.47
兴业银行	结构性存款	10,000,000	2016-09-14	2017-03-14	141,328.77
兴业银行	结构性存款	15,000,000	2016-09-20	2017-03-20	205,972.60
兴业银行	结构性存款	10,000,000	2016-11-29	2017-05-29	139,616.44
兴业银行	结构性存款	50,000,000	2016-12-19	2017-06-19	1,047,123.29
兴业银行	金雪球优先 2 号	1,000,000	2017-07-20	2017-07-31	934.25
兴业银行	金雪球优先 2 号	50,000,000	2017-17-21	2017-07-31	42,465.75
兴业银行	金雪球优先 2 号	200,000,000	2017-07-24	2017-07-31	118,904.11
兴业银行	金雪球优先 2 号	100,000,000	2017-08-01	2017-08-07	/
兴业银行	金雪球优先 2 号	20,000,000	2017-08-04	2017-08-07	/
兴业银行	金雪球优先 2 号	120,000,000	2017-08-08	2017-08-10	/
兴业银行	金雪球优先 2 号	30,000,000	2017-08-16	/	/
兴业银行	金雪球优先 2 号	40,000,000	2017-08-24	/	/
合计	/	830,000,000	/	/	4,337,319.88

二、 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，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，风险可控。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且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。

三、 委托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自有资金选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，其风险低、流动性好，不会影响自有资金使用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，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四、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8.3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